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志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